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安排

目的

就組成本屆中西區區議會(2012-2015)轄下各委員會，及以下列事項，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 (a) 職權範圍；
- (b) 組織架構；及
- (c) 任期。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2008 至 2011 年)根據上述條例共成立了以下五個委員會：

- (a)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
- (b)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
-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
- (e)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有關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和名稱，分別載列於附件一至六，供各議員參考。此外，根據上一屆中西區區議會的安排，各委員會的任期訂為兩年。

3. 在上一屆區議會，除了各議員是財委會的當然委員之外，議員可選擇加入其他四個委員會。此外，各委員會除了財委會及地管會之外，均設增選委員席位，而增選委員則由有關的委員會的委員提名，並由區議會通過。有關增選委員的數目、提名增選委員的程序及有關細節安排等事宜，區議會將於第二次會議詳細討論。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

- (a) 是否支持成立第 2 及 3 段所提及的五個委員會；
- (b) 除財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各委員會是否設增選委員席位；及
- (c) 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是否訂為兩年。

5. 此外，如議員同意成立文康會、環工會、交運會、地管會及財委會，請議員同時考慮原則性通過上一屆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待各委員會在其會議跟進討論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後，有關的討論結果須再交由本區議會確認。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